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637,11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蕪湖車聯天下資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3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無錫北測檢測技術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25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香港車聯天下投資公司	香港	2024年9月16日	1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新加坡車聯天下投資公司	新加坡	2024年9月30日	10,000新加坡元
底特律車聯天下有限公司	美國	2024年12月10日	1,000,000美元
車聯天下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2025年3月4日	20,000,000日元

2023年5月26日，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6,600,000元，並於2024年3月15日由人民幣25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1,875,000元。

2023年5月8日，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200,000元。

2023年4月23日，車聯天下智能網聯(無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4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議決：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於行使[編纂]之前)，以及向[編纂] (或其代表) 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為本公司上市目的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 (其中包括) [編纂]、H股的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增資協議，由本公司、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天興車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經開尚賢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共同訂立，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b) 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股東協議，由本公司、楊泓澤先生、無錫車聯壹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車聯之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德清）科技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無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車聯天下智能製造有限公司、秦致先生、吳業恒女士、陳明車先生、秦力洪先生、利泰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車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江蘇蕪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賢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羅伯特博世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尚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產業協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彬復海創人才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巽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嘉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德載厚嘉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衡廬弘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天興車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經開尚賢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訂立；

- (c) 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增資協議，由本公司、安徽省瑞丞芯車智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訂立，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d) 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股東協議，由本公司、楊泓澤先生、無錫車聯壹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車聯之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德清)科技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無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車聯天下智能製造有限公司、秦致先生、吳業恒女士、陳明車先生、秦力洪先生、利泰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車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江蘇蕪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賢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威孚高科

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羅伯特博世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尚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產業協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彬復海創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巽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嘉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德載厚嘉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衡廬弘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天興車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經開尚賢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徽省瑞丞芯車智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訂立。

- (e) 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由本公司、楊泓澤先生、無錫車聯壹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車聯之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無錫車聯天下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無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北測檢測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蕪湖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致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陳明車先生、秦力洪先生、利泰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車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蔚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江蘇蕪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賢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羅伯特博世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尚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產業協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彬復海創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巽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嘉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德載厚嘉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衡廬弘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天興車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無錫經開尚賢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徽省瑞丞芯車智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無錫市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深圳中鑫鵬翔科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贛(南京)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安鵬科創汽車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貝斯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凱之聯投資有限公司、成都碧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福州新投隆湫智行眾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所有商標均未被認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聯天智能座艙系統V1.0	中國	上海車聯天下 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車聯」)	2021SR1644974	2021/11/05
2	基於Fdbus的跨進程通信中間件軟件 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2SR1244381	2022/08/23
3	無人駕駛仿真軟件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0630537	2023/06/12
4	車聯天下分佈式對象存儲軟件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1037059	2023/09/11
5	道路前端路況預判系統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1409541	2023/11/09
6	車聯天下行車安全檢測系統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1433105	2023/11/15
7	車聯天下性能分析工具軟件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1653932	2023/12/1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8	車聯聲紋識別與身份驗證軟件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1753668	2023/12/25
9	車聯基於深度學習的語音識別軟件	中國	上海車聯	2024SR0260824	2024/02/09
10	車聯語音情感識別與情感合成軟件	中國	上海車聯	2024SR0315322	2024/02/27
11	車聯天下車輛軌跡大數據監控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車聯	2024SR1131379	2024/08/06
12	AutoLink Core TSP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586804	2018/07/26
13	應用服務監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394206	2022/10/10
14	自動駕駛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552371	2022/11/21
15	車聯天下智能駕艙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611811	2022/12/25
16	邊緣雲車輛數據監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24232	2023/06/12
17	車聯天下智能輔助駕駛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027083	2023/09/09
18	車輛智能座艙語音轉換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023230	2023/09/09
19	車聯語音識別合成算法優化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314730	2024/02/27
20	車載領域測試數據反饋優化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11013	2024/10/1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類型
1	一種基於車載魚眼攝像頭的單目測距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5103640192	2025/03/26	發明
2	一種基於圖像分塊檢測的車輛數據脫敏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4119114173	2024/12/24	發明
3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車載監控動態線性雷達牆可視化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4116726375	2024/11/21	發明
4	一種基於魚眼攝像頭的車道線與可行駛區域分割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4106081275	2024/05/16	發明
5	一種域控制器的自動化測試方法和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11229546X	2023/09/22	發明
6	一種智能座艙系統數據採集測試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3109340991	2023/07/28	發明
7	一種核間通信的數據傳輸方法、系統以及通信內核	中國	本公司	2023104373927	2023/04/21	發明
8	一種信息發送方法、裝置及車載人車交互終端	中國	本公司	201811442043X	2018/11/29	發明
9	一種智能座艙系統分層設計方法及智能座艙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811067423X	2018/09/13	發明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auto-link.com.cn	中國	本公司	蘇ICP備2021035080號-1	2014/06/25
2	auto-link.net	中國	本公司	蘇ICP備2021035080號-5	2014/06/25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楊泓澤 . .	執行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及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419,850 股H股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梁國鋒	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335,880 股H股	[編纂]%
何易韓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335,892 股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結果乃基於股份拆細完成、將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總數[編纂]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作出，並無考慮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本文件日期，楊先生獲本公司授予419,850份購股權，於其行使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4) 截至本文件日期，梁國鋒先生獲本公司授予335,880份購股權，於其行使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何易韓女士獲本公司授予335,892份購股權，於其行使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有關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就上文所載者而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往績期間，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並於2025年11月28日修訂及生效的2016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以及本公司採納並於2025年2025年11月28日生效的2025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統稱「[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由於[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認購新股份或於上市時股份獎勵，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鑒於[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股東在上市後的股權比例出現任何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即車聯壹家及車聯之家。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

車聯壹家

車聯壹家為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2015年11月6日，作為2016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之僱員持股平台。車聯壹家之普通合夥人為楊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截至本文件日期，車聯壹家由其普通合夥人楊先生持有約66.07%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達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車聯壹家根據2016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車聯之家

車聯之家為於2020年7月17日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5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之僱員持股平台。車聯之家之普通合夥人為楊先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截至本文件日期，車聯之家由其普通合夥人楊先生持有約1.79%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車聯之家根據2025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676,473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a) 目的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建立和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積極性，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董事長已獲董事會授權擔任[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管理人，負責根據計劃條款實施[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並就特殊事項行使酌情權。

(c) 參與者

符合資格參與[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以及經董事長批准對本公司作出特殊貢獻的其他個人。

(d) 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數目為3,676,473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3%，並佔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e) 受限制股份撤銷

參與者可能須退出[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並將其於僱員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因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出現導致參與者喪失激勵參與資格的負面情況，以及未能達到相關[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所設定的績效目標。

(f) 禁售安排

上市後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限制性股份用於抵償債務、質押、轉讓、作為擔保或處置。此外，[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自上市之日起12個月後至上市後36個月結束期間，每年最多只能減持其限制性股份的三分之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於有關僱員 持股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概約受限制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				
楊泓澤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車聯之家	58,550	[編纂]
梁國峰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車聯之家	400,000	[編纂]
何易韓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車聯之家	12,660	[編纂]
黨建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車聯壹家	108,000	[編纂]
李志剛	本公司副總裁	車聯之家	40,000	[編纂]
陳健華	本公司助理副總裁	車聯之家	48,579	[編纂]
劉軍	蕪湖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蕪湖車聯」) 董事兼總經理	車聯壹家 車聯之家	40,500 5,500	[編纂] [編纂]
馬強峰	深圳市車聯天下信息科技有限 (「深圳車聯」)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車聯壹家 車聯之家	26,000 5,000	[編纂] [編纂]
徐曉靜	深圳車聯監事	車聯壹家	40,500	[編纂]
張曉冬	蕪湖車聯監事	車聯壹家 車聯之家	37,925 28,310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於有關僱員 持股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概約受限制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顧問一	-	車聯壹家	60,000	[編纂]
顧問二	-	車聯之家	90,000	[編纂]
<i>其他承授人</i>				
[11]名現任僱員及 前僱員.....	-	車聯壹家	365,750	[編纂]
[116]名現任僱員及 前僱員.....	-	車聯之家	987,874	[編纂]

附註：

- (1) 假設進行股份分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完成[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本公司已向三名顧問授出受限制股份，合共1,500,000股股份。該等顧問就核心汽車企業研發、產品中長期戰略規劃及相關計劃等事宜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每名作為顧問的獲授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外，僱員持股平台並無相關預留股份，該等股份預留作為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向未來承授人授出預留股份。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25年11月28日採納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規定規限。由於[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傑出人才，充分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具直接影響的其他僱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股東、本公司及關鍵人員的利益一致，促進各方對本公司長期增長的共同承諾，並確保其戰略及營運目標得以實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修訂及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董事會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機構，其獲授權於股東授權範圍內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負責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可酌情處理具體事項。

(c) 參與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獎勵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作出貢獻之其他僱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應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

(d) 承授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共有54名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2名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及49名本公司其他僱員。

(e)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因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3,545,977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f) 股份來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之H股。所有購股權必須於上市前授出。

(g) 有效期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至所有授出購股權據此悉數獲行使或註銷為止有效，惟最長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

(h) 行使安排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須於滿足行使條件後，按協議比例分批行使。行使日期必須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交易日。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進一步滿足規定的行使條件及完成本公司必要的內部程序，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審閱及批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安排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時間	行使比例
首次行使期...	自[編纂]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計24個月後的最後交易日止	33.33%購股權
第二次行使期..	自[編纂]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計36個月後的最後交易日止	33.33%購股權
第三次行使期..	自[編纂]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計48個月後的最後交易日止	33.34%購股權

倘於行使時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施加進一步限制，則行使購股權須遵守該等條文。於指定行使期內未行使或未能滿足適用行使條件之任何購股權，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註銷。

(i) 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應考慮[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行使條件是否已獲達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行使條件包括於承授人層面的業績目標。承授人層面業績目標乃基於相關承授人於2026年至2028年的承授人層面績效評估作出。

僅達成至少滿意標準的承授人層面績效考核，方具備行使購股權資格。對於未達成條件之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應取消其已申請行使之相關購股權。

(j) 行使價格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7.00元。

(k) 行使價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對現金流之影響、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管理團隊之發展、增長前景及參與者之財務能力。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日期期間，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儲備資本化、股份股息分派、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或股息分派，則購股權行使價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l) 禁售期與限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行使、轉讓、贈與購股權，或以任何方式將其用作償還債務的抵押，並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之禁售期與限制要求。

(m)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23,545,97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1)股份拆細已完成；(2)[編纂]未獲行使；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已發行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股份拆細已完成；(2)所有購股權獲行使；(3)[編纂]未獲行使；及(4)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如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預計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佔緊隨[編纂]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楊泓澤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總經理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朝陽區百子灣南 二路76號院8號樓1單元 17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50	[編纂]%
梁國鋒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上海普陀區寧夏路 353弄4號1903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335,880	[編纂]%
何易韓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上海徐匯區五原路52 號102B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335,892	[編纂]%
小計						10,916,22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陳健華	助理副總裁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萊寅 路658弄7-1201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0	[編纂]%
李志剛	副總裁	上海市安亭鎮博園路8085 弄8號308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92,367	[編纂]%
小計						1,763,37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佔緊隨[編纂]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其他僱員							
郭洪瑾	助理副總裁	上海市閔行區銀都路3118 弄10區49號2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0	[編纂]%
白新平	副總裁	北京市海淀區永豐嘉園四 區18號樓3單元1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0	[編纂]%
馬建軍	國際中心負責人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十一村 41號303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92,367	[編纂]%
葛俊欽	助理副總裁兼營銷 中心總經理	上海市浦東新區居家橋浜 北106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0	[編纂]%
洪源	業務管理顧問	上海市虹口區周家嘴路 981弄7號13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117,558	[編纂]%
Isaac Goh . .	助理副總裁	無錫市經濟開發區華莊街 道華雲路19號人才公寓 4號樓A座12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33,588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估緊隨[編纂]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王明	副總裁兼奇瑞事業 部常務副總經理	上海市嘉定區雙單路718 弄11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33,588	[編纂]%
李博宇	助理副總裁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星 海街198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67,176	[編纂]%
程剛	助理副總裁(分管財 務部)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漁山 路699號青年公社10號 樓403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67,176	[編纂]%
徐敏	財務部負責任	上海市靜安區延長中路 520號303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33,588	[編纂]%
付昕	助理副總裁兼採購 部總經理	上海市浦東新區巨峰路 667弄92號5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33,588	[編纂]%
蘇睿	副總裁	上海市寶山區環鎮北路 700弄6號4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4,048	[編纂]%
吳超	智能駕駛工程院院 長	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新源 路1288弄74號501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於波	客戶工程院院長	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百莊 關邸15棟1單元701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14,274	[編纂]%
王小念	軟件平台院副院長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霄路 100弄15號1701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霍百林	客戶工程院副院長	上海市浦東新區御橋路 1679弄36號11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20,993	[編纂]%
張陵軍	基礎軟件資深專家	上海市松江區泗凱路400 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黃妙恭	硬件平台院副院長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2666 弄6號樓601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徐西海	智能駕駛工程院副 院長兼智能駕駛 科學家	上海市嘉定區嘉定工業區 糧舍路288弄8號2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韓冰	系統研究院副院長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休 門街45號1號樓1單元 3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估緊隨[編纂]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賴斌	業務發展部負責人	上海市普陀區長風二村 137號101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6,717	[編纂]%
孫岩	解決方案首席工程師	南京市江寧區麗水園路9 號10-803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6,717	[編纂]%
黃駿	創新產品部負責人	上海市普陀區中潭路99弄 89號22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6,717	[編纂]%
王曉亮	EEA架構部負責人	江蘇省南通市通州區正場 街1組91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6,717	[編纂]%
陳飛	軟件架構專家	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鎮秀 浦路3999弄58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胡志林	安卓平台軟件部負責人	武漢市礄口區豐美路16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羅開傑	人機交互部負責人	上海市閔行區廟涇路52弄 18號504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鄢偉	QNX和MCU平台軟件部負責人	上海市黃浦區河南南路24 號3401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佔緊隨[編纂]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李權	項目交付部負責人	上海市長寧區水城路450 弄6號104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陸宇哲	UED體驗設計部負 責人、座艙系統 需求部負責人	上海市虹口區多倫路236 弄10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葉紅偉	座艙軟件產品部負 責人	上海市普陀區祁連山南路 99弄19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劉成新	RTOS首席工程師	安徽省宿州市蕭縣孫圩子 鄉馬莊村王莊3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張寶林	高級中間件工程師	安徽省金寨縣南溪鎮南溪 村樊中組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王葉	高級安卓工程師	江蘇省溧陽市別橋鎮西莊 村委油榨橋村35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蔣孝雯	高級中間件工程師	無錫市惠山區新歐花園90 號904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全韶英	應用軟件開發高級 經理	上海市閔行區浦秀路499 弄44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2,519	[編纂]%
周曉飛	軟件架構資深首席 設計師	上海市閔行區七莘路2628 弄3號101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2,519	[編纂]%
陳皓峰	軟件架構專家	上海市新市南路546弄20 號301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2,519	[編纂]%
付亞洲	交付測試部部長	江蘇省灌雲縣伊山鎮關路 口村關路口組050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2,519	[編纂]%
孫家喜	軟件產品部高級經 理	安徽省宿州市靈璧縣大廟 鄉卓場村委卓場村二組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2,519	[編纂]%
徐忠華	第二事業部副總經 理	上海市閔行區1467弄11區 12號2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黃芳	第一事業部副總經 理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 大街1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趙名生	質量中心總監兼軟 件質量部負責人	上海市嘉定區寶塔路399 弄4號4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估緊隨[編纂]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王麗花	財務部總監	河北省張家口市橋東區商務東街5號樓3單元503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徐曉靜	綜合服務部總監	無錫蘇寧悅城悅園3號樓2201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郭振華	業務管理總監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雙湖灣花園8幢3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劉讓彬	信息技術部總監	湖南省長沙縣泉塘街道灘江社區板倉路尚都花園城7棟2507房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馬斌	歐洲事業部副總經理	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武揚路100弄19號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陳昉	法務總監	杭州市錢塘區融寓3號樓502室	2025年 11月28日	2030年 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小計						10,866,380	[編纂]%
總計						23,545,970	[編纂]%

附註：

(1) 假設(a)股份拆細已完成；(b)[編纂]未獲行使；及(c)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未發行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產生[編纂]的任何前期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證明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如果是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登記處理（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的此類交易），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此類出售、購買及轉讓行為，買賣雙方均須按代價的0.1%稅率或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印花稅。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h)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正在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印。

14.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所有32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